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關連交易

#### 申請認購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就申請認購10,866,095股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達該指令，申請資金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蒲忠傑博士擁有樂普生物科技約43.0%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蒲忠傑博士為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樂普生物科技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申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由於與該申請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申請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就申請認購10,866,095股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達該指令，申請資金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 發售價

每股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發售價將介乎6.87港元至7.38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每股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發售價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 該申請的分配結果

該指令須待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最終分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不一定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樂普生物科技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分配結果，而樂普生物科技預計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於該指令落實及完成時就該申請的分配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 樂普生物科技

根據招股章程，樂普生物科技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樂普生物科技已構建多個腫瘤產品管線。抗PD-1及抗PD-L1候選藥物是其免疫治療的基石，並為其管線的支柱。有關樂普生物科技旗下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招股章程。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披露樂普生物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5,492)	(613,448)	(668,235)
年／期內虧損	(515,492)	(613,448)	(668,2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25,281	2,423,611	2,207,026
(負債)／資產淨值	(185,640)	1,501,722	1,180,002

## 訂立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樂普生物科技為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的生物製藥公司。樂普生物科技已構建多個腫瘤產品管線。抗PD-1及抗PD-L1候選藥物是其免疫治療的基石，並為其管線的支柱。樂普生物科技相信，廣譜抗腫瘤藥物PD-1產品的商業推進，將迅速讓其擴展商業化能力。樂普生物科技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抗PD-1候選藥物HX008 (pucotenlimab)用於治療黑色素瘤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樂普生物科技亦致力開發抗體偶聯藥物(「抗體偶聯藥物」)及溶瘤病毒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臨床階段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的數量統計，樂普生物科技的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管線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樂普生物科技的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為其靶向療法的核心。收購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後，樂普生物科技已自主開發包括MRG003、MRG002及MRG001在內的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以及自主開發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MRG004A並擁有其全球權利。MRG003及MRG001分別為靶向EGFR及CD20的抗體偶聯藥物藥品。樂普生物科技正在進行MRG003、MRG002及MRG001針對多種適應症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樂普生物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就在美國進行一項MRG004A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FDA的IND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MRG004A的IND批准。樂普生物科技亦透過合營企業KYM Biosciences Inc合作開發CMG9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在全球獲得IND批准的首款CLDN18.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樂普生物科技的溶瘤病毒候選藥物包括樂普生物科技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CG0070及樂普生物科技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OH2。樂普生物科技認為，產品線齊全的抗體偶聯藥物類及溶瘤病毒類產品管線實現協同效應，為其商業化競爭提供更大優勢。

經考慮招股章程所披露樂普生物科技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後，董事認為投資樂普生物科技股份將令本集團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指令及該申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該申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蒲忠傑博士擁有樂普生物科技約43.0%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蒲忠傑博士為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樂普生物科技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申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由於與該申請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申請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張月娥女士的配偶蒲忠傑博士為樂普生物科技的控股股東，張月娥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申請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申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申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該指令申請認購10,866,095股樂普生物科技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該指令項下樂普生物科技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該指令」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下午下達的指令，內容有關申請認購10,866,095股樂普生物科技股份，申請資金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樂普生物科技」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預計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7)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將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樂普生物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